**水生生物科學系保育館一樓空間申請規則**

104年1月8日一○三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3月5日一○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1. **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及協調擬使用保育館1樓空間進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**

**第一項 保育館1樓空間包括: 保育館1樓樓層空間、室外水池、但不包括小房間、電梯間及樓梯通道。**

**第二條 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之資格:**

**第一項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系暨本校所屬各系所及研究中心。**

**第二項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，或與水生系產學合作進駐廠商。**

**第三條 研究計畫類型:**

**第一項 本系主導之重點研究計畫:由本系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，就其中特定題目研提之計畫。**

**第二項 個別型研究計畫：由計畫主持人依其研究需求所提之計畫。**

**第三項 國家型科技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經本系同意。**

**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**

**計畫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（各兩份及檔案），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：**

**第一項 已提出或通過之科技部、農委會或其他機構之計畫書摘要及本系使用申請書、並提出經費來源證明（計畫核定字號）。**

**第二項 若是新提研究計畫，則依照科技部表格提出計畫書，包括中英文題目、主持人中英文姓名及機構、中英文計畫摘要，並簡要說明計畫背景、目標、材料及方法及預期結果，及使用申請書及其附件。**

**第三項 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。**

**第四項 研究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，應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文件。**

**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**

**申請人應依本系規定之期限（每年1月及8月底）提出申請。若有特殊需求，必須於使用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使用期限內以申請一件為原則，若同時使用期間內申請兩件以上研究計畫者，應於計畫書內列名優先順序，本系依申請件數即使用狀況逐級審查。**

**第六條 審查及核定:**

**第一項 審查方式: 由保育館規劃小組進行初審後，送系務會議核定。**

**第二項 審查內容: 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重要性、以及設備可容用狀況。**

**第七條 研究計畫使用保育館簽約事宜，依本系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。**

**第八條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使用內容途變更或延期等情事，計畫主持人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儘速提出延期或變更對照表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延期或變更。**

**第九條 本館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：**

**其他與本館業務發展有關之費用。**

**第十條 申請使用計畫經本系核定後，執行期間每半年結帳一次，至期滿後向本系辦理下列相關結案手續 :**

**第一項 二週內清除實驗動物及樣本，點交借用之飼育、實驗設備及相關儀器。逾期未處理實驗動物，視同同意由本系人員處理，所需相關處理費用由使用人支付。**

**第二項 二週內移除個人所有之飼育、實驗設備及相關儀器。逾期未處理，視同同意由本系人員任意處置。**

**第三項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完成所有相關使用費用或修護費用(若有設備及儀器損壞狀況)之繳交結帳，並由本系負責人員簽結。**

**第四項 本館依前述使用計畫之收入，其中產學合作使用者收費總額之10%、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6% ，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。其餘作為本館專款專用之經費。收支明細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。**

**第五項 計畫成果若有發表，報告中應加註保育館，並繳交發表之抽印本二份。**

**第十一條 申請人(單位)結案手續之執行狀況為下次申請使用審查的重要考量項目之一。**

**第十二條 本申請要點經本系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